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4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互联网+汽车后市场项目 前期工作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7日开市停牌。
2、鉴于公司已确定开展互联网+汽车后市场项目前期工作,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1日开市复牌。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互联网+汽车后市场项目(一期)
 - 2.投资规模:前期计划投资金额2亿元人民币
 -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其他方式筹措融资
 - 4.实施方式:运用网上物流网有限公司(暂定名,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登记内名称核字【2015】第733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 二、项目主要内容
- 公司通过与轮胎经销商搭建,形成技术、产品和渠道优势互补,通过先进的信息化管理技术和“开源+节流”的综合服务,增加用户粘性,提供产品、市场与用户,并逐步形成在商用车车联网领域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 1.开发智能轮胎,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增加客户粘性。
- 2.打造物流平台,侧重工业物流,为客户开源:
(1)物流平台为物流公司、司机及货主整合商用车车联网生态圈,提供竞价、配载、打货等功能;
(2)物流平台依托物流商实现城市干线物流,依托各经销商实现同城最后一公里集货与最后一公里配送服务。

- 3.布局O2O平台:
(1)在平台销售各种品牌、规格的轮胎;
(2)在平台销售各种商用车零部件;
(3)在全国经销商的气修门店实施落地服务。

4.布局商用车车联网,抢占云端高点,提供大数据增值服务。
公司将根据自身特点与优势,有计划有步骤的根据市场情况推行项目,最终实现商用车车联网+技术+产品+服务的物联网模式,前期计划投资金额2亿元人民币,后续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采用多种融资方式增加投资。

三、项目启动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进一步实现公司的产业转型,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更好布局车联网新兴产业领域的优质战略项目,本次投资项目是在商用车领域,一方面通过智能轮胎给客户提供一系列的增加与增值服务,不仅可以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更有助于客户开源节流,增加客户粘性;另一方面,通过建设汽车零部件O2O平台,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售后服务。

公司将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抓紧着手进行调研论证,加快项目筹备进度。

四、风险提示
由于本项目尚处于前期工作阶段,项目投资金额、投资方式等细节尚需进一步确认,在项目可研报告形成后,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预算和投资参与主体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目投资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4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已于2015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7月20日14:00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北路30号3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7人,其中被允许通讯的方式参加会议3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子文先生主持,举手与记名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该3亿元人民币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文件,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产品期限,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5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规定,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上集团”)于2015年7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

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次使用额度不超过3个亿,在3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主要是根据项目投资的进度,短期与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5年7月1日上市,首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2015年7月1日”)由厦门日上集团以非公开询价方式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2.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7,5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发行费用人民币17,405,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10,095,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准普通合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100号”验资报告,2015年6月10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年6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控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15-074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7月20日13:30-2015年7月19日—2015年7月20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0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9日15:00—7月20日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08号海航实业大厦16层海航投资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 戴美欧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4人,代表股份2,710,5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9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54,0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1人,代表股份2,456,5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18%。
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4人,代表股份2,710,5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9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54,0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1人,代表股份2,456,5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1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孟祥、章懿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1:关于与海航投资控股共同向铁狮门基金发起的项目投资的议案
关联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285,776,423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9,6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6.0628%;反对1,02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7335%;弃权168,15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203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519,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0628%;反对1,02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7335%;弃权168,15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037%。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孟祥、章懿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致: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5-038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7月20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7月19日—2015年7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0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9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2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同乐路10号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顾润渊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758,568,1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3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758,370,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3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197,2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委托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委托代理人)对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58,371,144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41,606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92,701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该议案获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李丽、黄蓉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5-038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大高新”,证券代码“002591”)连续2个交易日(2015年7月17日、2015年7月20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及书面问询等方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在筹划员工持股计划,该事项尚处于筹划准备阶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正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6.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说明
由于前述员工持股计划尚处于筹划、商讨阶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初步方案已基本确定,但是最终确定尚需一定时间,并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从推出实施尚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因此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5-07-06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场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扬子新材,证券代码:002652)自2015年07月08日(即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5年7月17日(即2015年7月20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及书面问询等方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在筹划员工持股计划,该事项尚处于筹划准备阶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正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6.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说明
由于前述员工持股计划尚处于筹划、商讨阶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初步方案已基本确定,但是最终确定尚需一定时间,并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从推出实施尚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因此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7月20日

控股子公司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各方”)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次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	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2	补充工程承包业务运营资金项目	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12,750.00	12,750.00
合计			52,750.00	52,750.00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5年6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48,931,078.60元。《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止2015年7月1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止2015年7月16日,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已经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为100,845,238.8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99,287,021.11元(含利息收入132,259.71元)。
八、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
1.投资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

2.投资品种
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种类,即不含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业权投资、信托产品投资、无担保的债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3.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在3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4.投资授权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的非关联方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文件,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信息披露: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信息,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将在每季度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6.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七、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可能无法确准,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以资金额度内购买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盈利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独立董事将在年报中“审计”章节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带来任何不利影响。
七、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监事会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2014年9月修订)》(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委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5年7月20日举行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以下文件,包括:
1.《公司章程》;
2.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于2015年7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文件和凭证资料;
5.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2015年7月3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4,040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出席网络投票系统现场出席的股东共4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56,549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8%;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4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10,5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5%。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4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10,5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5%。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网络投票实施规则
《网络投票实施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及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单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3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规定,公司单次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元额度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时,日上集团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以控制投资风险,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会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八、保荐机构对日上集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1.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6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已于2015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5年7月20日14:30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北路30号2号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3人,以现场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清先生主持,以举手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次会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单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3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7月21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经本所经办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统计数据。
以上投票系统结束后,公司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
经本所经办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与海航投资控股共同向铁狮门基金发起的项目投资的议案》
同意1,519,6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628%;反对1,02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335%;弃权168,1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19,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的56.0628%;反对1,02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335%;弃权168,1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37%。

就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数据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孟祥
章懿
单位负责人:王玲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5-068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21日(周二)开市复牌。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参股国家科技部、财政部牵头组织的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新能源汽车基金项目,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2074)于2015年7月4日(周二)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7月1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于2015年7月1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于2015年7月1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

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方多次参加基金事宜进行了积极磋商,最终明确由控股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参股设立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投(合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暂定名),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股票(证券简称:东源电器;证券代码:0002074)于2015年7月21日(周二)开市起复牌,公司将根据上述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5-069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外投资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21日(周二)开市起复牌。
特别风险提示: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63 股票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15-34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会议通知情况: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补充通知刊登于2015年6月30日、2015年7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15-22、2015-27)。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19日15:00至2015年7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24楼大会议室(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群晖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及列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791,752,9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827%。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5,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791,667,5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675%。
4.公司董事、监事及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91,752,926	791,667,576	99.9892%	85,350	0.0108%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	42,085,350	42,000,000	99.7972%	85,350	0.2028%	0	0.0000%

2.关于选举刘建利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与会全体股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其中:中小投资者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上述决议的具体内容,请查阅2015年7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瑞鹏(西安)律师事务所。
2.律师